



## 附件十六 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例示表

主要分項工程	施工方法變更之例示
一、開挖擋土工程	<p>開挖方法： 邊坡式開挖與擋土式開挖互為變更。</p> <p>擋土方法： 兵樁（包括鋼軌、H型鋼）、鋼板樁、預壘排樁、鑽掘排樁、手掘式排樁及連續壁等互為變更。</p> <p>支撐方法： 內撐式支撐設施(H型鋼)與背拉式支撐設施(地錨)互為變更。</p>
二、結構體工程	<p>構築方法： 順築工法（亦稱順打工法）、逆築工法（亦稱逆打工法）及雙順打工法等互為變更。</p>
三、橋梁上部結構工程	<p>鋼梁吊裝工法、預鑄梁吊裝工法、預鑄節塊工法、場撐箱梁工法、支撐先進工法、平衡懸臂工法、節塊推進工法、預鑄斜撐版配合場鑄箱型梁工法等互為變更。</p>
四、隧道開挖工程	<p>開挖方法： 鑽炸法(D&amp;B)、破碎機或旋頭削掘機開挖工法、全斷面隧道鑽掘機(TBM)開挖工法等互為變更。</p>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	